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20执1418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久贤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史久培。

被执行人上海紫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徐维华。

本院作出的(2018)沪0120民初6642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执行需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45条(第7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31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紫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座落于青浦区崧泽大道9188弄1号301室、302室、303室、2号301室、302室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卫志强
审 判 员 沈燕明
审 判 员 顾威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寅飞